

# 朝聚眼科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中期审阅结果汇报





Ernst&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2023年8月29日  
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  
朝聚眼科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致：审核委员会各位委员

非常荣幸向各位委员汇报我们对朝聚眼科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贵集团”）2023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结果。本报告还包含我们的审阅进度，我们预计审阅将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

我们的审阅旨在就2023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在审阅过程中，贵公司相关人员一直为我们提供全力支持与协助。我们很高兴能有这次机会与各位委员分享我们在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阅中所得的一些见解。

在安永，我们不断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以提供卓越的客户服务。我们致力于为贵公司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以达到甚至超越您的预期。

本报告仅供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信息之用，无意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我们很珍视这次与你们会晤的机会，并就本报告的内容进行讨论，同时解答您任何与本报告或与本次审阅有关的问题。

此致敬礼！

合伙人王敏



# 目录

---

- ▶ 审阅服务的业务综述
- ▶ 财务报表指标的分析
- ▶ 中期审阅的重点领域
- ▶ 未调整审阅差异汇总
- ▶ 审阅成员独立性考虑
- ▶ 公平透明的审阅费用
- ▶ 附录



# 审阅服务的业务综述

- ▶ 我们受聘根据《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审计师对中期财务信息进行审阅》对贵集团2023年中期财务信息进行审阅；
- ▶ 贵集团于本期继续沿用上年期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在本次审阅中，贵集团和我们继续秉承了和谐、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
- ▶ 截至今日，我们已完成除以下步骤外的其他所有审阅程序，我们预计审阅将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
  - 取得已签署的管理层声明书；
  - 审阅公司最终中期公告及中期报告；
  - 取得董事会对中期财务信息的批准；
  - 将期后程序更新至公告日。

# 财务报表指标的分析

经营业绩	2023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收入	692,688	532,742	30
成本	(369,766)	(288,406)	28
毛利	322,922	244,336	32
毛利率	46.62%	45.86%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501	19,460	108
销售费用	( 51,265)	( 26,258)	95
管理费用	(110,585)	( 92,687)	19
减值损失	( 9,937)	( 5,786)	72
其他费用	( 1,368)	( 2,230)	(39)
财务费用	( 5,702)	( 5,624)	1
所得税费用	( 37,654)	( 29,450)	28
净利润	146,912	101,761	44



# 财务报表指标的分析（续）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23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税前利润	184,566	131,211	41
加：利息费用	5,702	5,624	1
利息收入	( 25,714)	( 14,747)	74
固定资产折旧	30,984	23,372	33
无形资产摊销	4,148	2,704	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547	21,422	10
<b>EBITDA</b>	<b>223,233</b>	<b>169,586</b>	<b>32</b>
加：股权激励费用	1,700	1,489	14
收购宁夏时点原30%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收益	( 12,073)	-	-
<b>调整后的EBITDA</b>	<b>212,860</b>	<b>171,075</b>	<b>24</b>



# 财务报表指标的分析（续）

经营业绩收入	2023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基础眼科	331,575	241,691	37
消费眼科	361,113	291,051	24
合计	692,688	532,742	30

本集团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源于消费眼科和基础眼科的综合影响：

基础眼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主要是由于：白内障收入受疫情结束需求释放导致白内障就诊人次由2022年1-6月的60,919人次增加至2023年1-6月的89,922人次，白内障收入增加人民币61,937千元或50%。

消费眼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4%，主要是由于：集团本期拓展消费眼科市场，其中屈光收入由2022年1-6月的人民币186,027千元增加至2023年1-6月份的人民币218,454千元，增加人民币32,427千元或者17%；近视防控受疫情结束需求释放以及青少年近视防控需求增加导致收入由2022年1-6月的人民币66,727千元增加至2023年1-6月的人民币95,819千元，近视防控收入增加人民币29,092千元或44%。

# 财务报表指标的分析（续）



朝聚眼科  
CHAOJU EYE CARE

毛利分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3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6月 (%)	2022年1-6月 (%)
白内障	186,458	124,521	96,798	67,305	48.09	45.95
综合眼病	39,629	32,769	25,358	21,375	36.01	34.77
眼底病	67,719	54,206	46,598	35,744	31.19	34.06
眼表病	37,769	30,195	25,802	19,723	31.68	34.68
<b>础眼科合计</b>	<b>331,575</b>	<b>241,691</b>	<b>194,556</b>	<b>144,147</b>	<b>41.32</b>	<b>40.36</b>
屈光	218,454	186,027	106,721	88,017	51.15	52.69
视光	46,840	38,297	20,762	19,565	55.67	48.91
近视防控	95,819	66,727	47,727	36,677	50.19	45.03
<b>消费眼科合计</b>	<b>361,113</b>	<b>291,051</b>	<b>175,210</b>	<b>144,259</b>	<b>51.48</b>	<b>50.44</b>
<b>收入合计</b>	<b>692,688</b>	<b>532,742</b>	<b>369,766</b>	<b>288,406</b>	<b>46.62</b>	<b>45.86</b>

# 财务报表指标的分析（续）

对经营业绩的简要分析：

本期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5.86%增长至本期的46.62%，主要是收入规模的增加摊薄固定支出，提高了集团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本期其他收入及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8%，主要是由于本期利用闲置资金取得利息收入较2022年1-6月增加人民币10,967千元以及2023年1-6月期间收购联营公司宁夏开明，原持有的30%股权投资按照收购时点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直接的差额计入人民币12,073千元确认为其他收入及收益。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5%，主要由于本集团为了拓展市场，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2,995千元或15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9%，主要由于本集团随着新设医院和收购医院导致管理人员增加，以及相应的员工工资水平提升。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8%，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

# 财务报表指标的分析（续）

财务状况	2023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总资产	2,832,318	2,723,150	4
总负债	508,145	424,677	20
权益	2,324,173	2,298,473	1
资产负债率	17.94%	15.60%	15

现金流量	2023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4,784	156,703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9,356)	71,990	(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764)	(100,888)	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516	29,483	(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413,907	1,414,424	( 71)

# 财务报表指标的分析（续）

## 对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集团整体财务状况比较稳定，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率未发生较大变化，本集团资产负债率17.58%左右，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 对现金流量表的简要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94,784千元，反映公司经营活动有稳健的经营现金净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589,356千元，主要因为：集团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和定期存款现金净流出人民币486,348千元；购买阳光融汇私募股权基金人民币30,000千元；支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人民币26,516千元；购买长期资产支付人民币46,838千元；以及处置长期资产净现金流入人民币346千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153,764千元，主要因为：支付2022年普通股股利人民币109,750千元；支付信托基金回购股份人民币30,858元；收到2023年6月授予的股权激励行权款项人民币10,228千元；偿还借款支付人民币9,339千元，以及支付新租赁准则下的租金人民币14,045千元导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反映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按照期末汇率进行调整的产生的影响。



# 中期审阅的重点领域

---

- ▶ 收购宁夏开明医院事项
- ▶ 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事项
- ▶ 信托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 ▶ 购买阳光私募股权基金
- ▶ 收入确认的相关事项
- ▶ 预期信用损失的考虑
- ▶ 关联方交易相关事项

# 中期审阅的重点领域(续)



朝聚眼科

CHAOJU EYE CARE

关键问题 /风险领域	问题描述	审计发现及审计结论
收购宁夏开明医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朝聚医疗”）持有联营公司宁夏开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宁夏开明”）30%的股权。于2023年3月31日，朝聚医疗向宁夏开明的自然人股东李锁成支付人民币28,170千元收购宁夏开明剩余70%的股权，并于2023年3月31日章程变更股东名册以及董事。</li> <li>▶ 针对收购日之前持有的30%的股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12,073千元重新计量，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2,073千元。</li> <li>▶ 被收购时的可辨认资产经亚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识别评估确认医疗许可证和品牌评估价值人民币11,900千元，并按照15年至20年摊销。</li> <li>▶ 宁夏开明收购针对收购对价以及原持有30%股权份额公允价值计量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异确认商誉人民币19,437千元。</li> </ul>	<p>我们在企业合并会计方面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相关采购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条款，以评估管理层对集团获得医院控制权的判断；</li> <li>▶ 引入内部估值专家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用于确定所收购可辨认资产和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假设；</li> <li>▶ 通过与行业数据进行比较，评估管理层对使用寿命的最佳估计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li> </ul>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对于于2023年1-6月收购相关的合并判断、无形资产和商誉金额确认以及收购时点确认存在异常。</p>

# 中期审阅的重点领域（续）

关键问题/风险领域	问题描述				审阅发现及审阅结论
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事项	截止2023年6月30日，贵集团商誉金额人民币134,651千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p>我们通过执行以下审阅程序来判断贵集团的商誉是否具有明显减值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询问管理层商誉减值的考虑，经了解，贵集团会于2023年下半年加大对上述医院的整合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通过增加有经验的医师、拓展客户渠道和增加宣传等途径努力实现经营情况的好转；</li> <li>▶ 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分析，了解上述医院目前的财务状况。</li> </ul>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对于商誉于2023年中期未发生重大减值的分析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p> <p>同时我们提醒管理层于2023年下半年密切关注上述收购医院的经营情况，并于2023年年末执行商誉减值测试。</p>
	2023年1-6月	宁波三家	唐山医院四家	宁夏开明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商誉金额	28,228	86,986	19,437		
收入	27,611	35,250	11,516		
净利润	( 5,903)	( 4,878)	(2,056)		
集团管理层需要至少在每年年末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方法：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 中期审阅的重点领域(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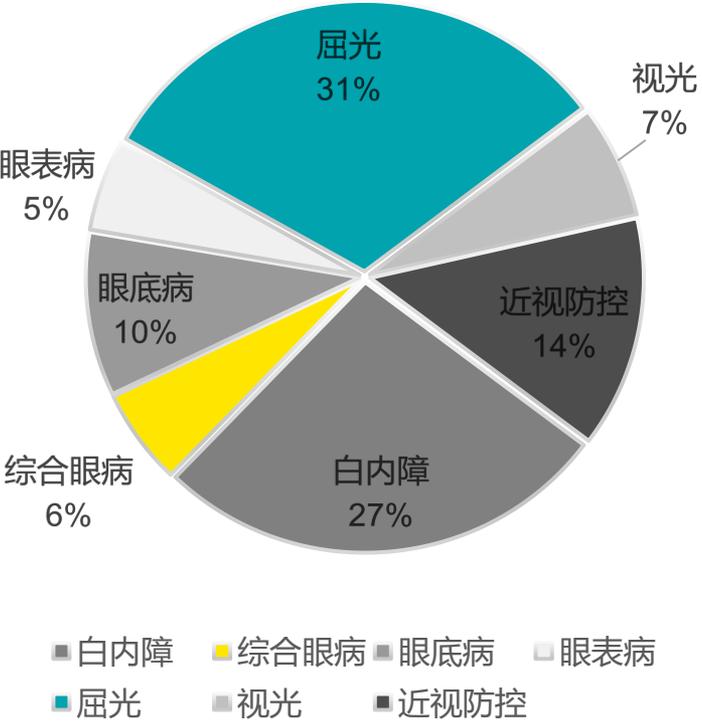
关键问题 /风险领域	问题描述	审计发现及审计结论
信托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2023年6月14日，本集团董事会决议审批批准具体的股权激励授予方案，授予股数13,396,724股。</li> <li>▶ 归属条件包括期限和业绩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授予函规定，授予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授予归属期间为：2024年5月31日30%；2025年5月30日30%；2026年5月31日40%；</li> <li>▶ 通过董事会及员工工作单位、部门不时进行的表现考核（包括前一年年度绩效考核登记为合格(C等级或70分)及以上，且未发生其他触犯公司红线指标的情况）；</li> <li>▶ 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li> <li>▶ 本集团经审计营业收入年度复核增长率不低于20%。</li> </ul> </li> <li>▶ 关于业绩考核指标，收入增长率20%的指标，管理层根据预算预计均可以实现，截止2023年6月30日股权激励费用确认金额人民币1,056千元。</li> </ul>	<p>我们在企业合并会计方面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询问管理层股权激励相关的规定，包括授予条款和归属条件等；</li> <li>▶ 检查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检查股权激励的条款和可行权条件；</li> <li>▶ 对授予的股份支付，查询授予时点的收盘价作为授予时点的公允价值；</li> <li>▶ 通过比较相关历史数据，复核管理层对限制性条件能否达成预期，以及对可达到行权条件的股份期权数所作估计的合理性。</li> </ul>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对于于信托股权激励的处理存在异常。</p>

# 中期审阅的重点领域(续)



关键问题 /风险领域	问题描述	审计发现及审计结论
<p>购买阳光私募股权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朝聚医疗”）投资厦门融汇弘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基金”）人民币1亿元，截止目前已经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5%的LP股权；</li> <li>▶ 阳光融汇基金于2022年2月10日设立，基金规模20亿元人民币，基金期限：存续期限为7年（2022.2.10-2029.2.10），根据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9年。投资范围医疗和科技等领域的投资；</li> <li>▶ 阳光融汇基金的基金寿命，基金结束后，本集团作为基金的LP对基金清算后剩余财产享有权益，本集团将阳光融汇基金非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li> <li>▶ 截止2023年6月30日，阳光融汇基金已经投资8个投资项目，目前投后持股估值为人民币3.71亿元，从投资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化被认为是不重大的，本集团对阳光融汇基金的5%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继续按照人民币3,000万元后续计量。</li> </ul>	<p>我们在企业合并会计方面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合同和文件，确认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和时间，检查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取得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li> <li>▶ 分析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意图和能力，检查有关原始凭证，验证股权投资分类的正确性；</li> <li>▶ 检查股权投资项目的估值相关的信息，包括私募基金的半年度投资人报告。</li> </ul>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对于购买阳光融汇私募股权基金相关的初始计量、分类和后续计量存在异常。</p>

# 中期审阅的重点领域（续）

关键问题/风险领域	问题描述	审阅发现及审阅结论																
收入确认的相关事项	<p>集团主营眼科医疗服务，眼科医疗服务主要包括住院服务、门诊服务和销售视力辅助产品。</p> <p>2023年1-6月收入按照病种占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634 1102 1356"> <caption>2023年1-6月收入按照病种占比</caption> <thead> <tr> <th>病种</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屈光</td> <td>31%</td> </tr> <tr> <td>近视防控</td> <td>14%</td> </tr> <tr> <td>白内障</td> <td>27%</td> </tr> <tr> <td>眼底病</td> <td>10%</td> </tr> <tr> <td>综合眼病</td> <td>6%</td> </tr> <tr> <td>眼表病</td> <td>5%</td> </tr> <tr> <td>视光</td> <td>7%</td> </tr> </tbody> </table>	病种	占比	屈光	31%	近视防控	14%	白内障	27%	眼底病	10%	综合眼病	6%	眼表病	5%	视光	7%	<p>我们通过执行分析性复核及询问等相关审阅程序，并结合收入准则来审阅收入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院服务，病人通常接受住院治疗，收入于提供各种相关的治疗服务的期间按照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li> <li>▶ 门诊服务为向病人提供病情诊断服务，在当天诊断服务提供完毕时确认相关收入；</li> <li>▶ 销售视力辅助产品，履行义务在产品交付且本集团已收到款项或有权适当收取款项时即已履行。</li> </ul> <p>通过实施上述审阅程序，我们未发现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p>
病种	占比																	
屈光	31%																	
近视防控	14%																	
白内障	27%																	
眼底病	10%																	
综合眼病	6%																	
眼表病	5%																	
视光	7%																	

# 中期审阅的重点领域（续）



关键问题/风险领域	问题描述				审阅发现及审阅结论																																								
预期信用损失的考虑	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贵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65,838千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9,193千元。具体列示如下：				<p>我们通过执行以下审阅程序来判断贵集团的应收款项是否具有明显减值迹象和不可回收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复核模型的合理性，根据历史违约情况和当前信用违约率对综合违约率和损失率进行重新评估；</li> <li>▶ 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是否异常，对于个别账龄较长的重大应收款项，了解其账龄相对较长的原因以及是否有明显证据表明其不具有不可回收的风险；</li> <li>▶ 通过了解期后收款情况判断应收款项是否有不可回收的风险。</li> </ul>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贵集团管理层对该应收账款减值风险的认定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3年6月30日</th> <th>2022年12月31日</th> <th>两期变动</th> </tr> <tr> <td></td> <td>人民币千元</td> <td>人民币千元</td> <td>人民币千元</td>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b>应收医保以及项目款项</b></td> </tr> <tr> <td>应收款项原值</td> <td>69,567</td> <td>48,392</td> <td>21,176</td> </tr> <tr> <td>预期信用损失</td> <td>3,729</td> <td>1,747</td> <td>1,982</td> </tr> <tr> <td>预期信用损失率</td> <td>5%</td> <td>4%</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4"><b>应收耗材款项</b></td> </tr> <tr> <td>应收款项原值</td> <td>5,934</td> <td>5,934</td> <td>-</td> </tr> <tr> <td>预期信用损失</td> <td>5,934</td> <td>5,934</td> <td>-</td> </tr> <tr> <td>预期信用损失率</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两期变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应收医保以及项目款项</b>				应收款项原值	69,567	48,392	21,176	预期信用损失	3,729	1,747	1,982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4%	1%	<b>应收耗材款项</b>				应收款项原值	5,934	5,934	-	预期信用损失	5,934	5,934	-	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	100%	-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两期变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应收医保以及项目款项</b>																																												
	应收款项原值	69,567	48,392	21,176																																									
	预期信用损失	3,729	1,747	1,982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4%	1%																																									
	<b>应收耗材款项</b>																																												
	应收款项原值	5,934	5,934	-																																									
预期信用损失	5,934	5,934	-																																										
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	100%	-																																										
<p>管理层针对应收医保以及项目款项考虑了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各项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及历史实际已发生坏账损失，同时，更新了集团预期信用损失迁移率模型，由此确认集团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标准相较于上年未发生变化。</p>																																													

# 中期审阅的重点领域(续)

关键问题/风险领域	问题描述	审计发现及审计结论																							
关联方交易相关事项	贵集团的关联方主要是关联方租赁以及其他关联方交易。2023年1-6月贵集团关联方交易类型主要包括：	我们通过执行以下审计程序来判断关联方交易的处理的准确性：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542 1327 954"> <thead> <tr> <th>类型</th> <th>关联方</th> <th>交易金额</th> </tr> <tr> <td></td> <td></td> <td>人民币千元</td> </tr> </thead> <tbody> <tr> <td>租赁付款</td> <td>包头市朝聚眼科医疗有限公司</td> <td>398</td> </tr> <tr> <td>租赁付款</td> <td>张小利、张波洲、张俊峰、张丰生、张蛟</td> <td>912</td> </tr> <tr> <td>租赁付款</td> <td>张丰生</td> <td>397</td> </tr> <tr> <td>租赁付款</td> <td>张小利</td> <td>269</td> </tr> <tr> <td>购买固定资产</td> <td>杭州西湖朝聚眼科医院</td> <td>101</td> </tr> <tr> <td>购买服务</td> <td>内蒙古朝聚眼病防治研究院</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00 1024 1327 1198">                         关联方交易定价规则：关联方交易是根据当地市场行情经过对比确定公允价格，双方签署均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贵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公平市场定价原则。                     </p> <p data-bbox="300 1268 1327 1442">                         朝聚集团对于关联方交易的授权与审批制定了《朝聚眼科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确认关联方范围，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p>	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租赁付款	包头市朝聚眼科医疗有限公司	398	租赁付款	张小利、张波洲、张俊峰、张丰生、张蛟	912	租赁付款	张丰生	397	租赁付款	张小利	269	购买固定资产	杭州西湖朝聚眼科医院	101	购买服务	内蒙古朝聚眼病防治研究院	100
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租赁付款	包头市朝聚眼科医疗有限公司	398																							
租赁付款	张小利、张波洲、张俊峰、张丰生、张蛟	912																							
租赁付款	张丰生	397																							
租赁付款	张小利	269																							
购买固定资产	杭州西湖朝聚眼科医院	101																							
购买服务	内蒙古朝聚眼病防治研究院	100																							

# 未调整审阅差异汇总

---

在审阅的过程中，我们汇总了所有的未调整的审阅差异，即贵集团所记录的金额与我们认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应记录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仅包括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未调整审阅差异）。截止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未调整审阅差异。



# 审阅成员独立性考虑

## 独立性声明书

尊敬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我们已接受委托审阅了贵集团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我们至少每年向您报告有关安永及其成员事务所（以下称“安永”）与贵集团之间，以我们的专业判断有理由认为将对我们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我们并未察觉安永与贵集团之间存在任何以我们的专业判断有理由认为将对我们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非审计服务或商业关系。

本报告仅供董事会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以及贵集团内部的其他人员提供信息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敬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公开透明的审阅费用

---

我们担任审计师对贵公司就提供前述第3页提及的专业服务的收费安排达成共识，服务总收费为人民币65万元，此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及代垫费用。

# 附录

附录A 会计发展动态

附录B 香港《上市规则》更新

附录C 《2023年公司（修订）条例》

附录D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

附录E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 附录A-会计发展动态

## 本期生效的新准则及修订稿：

- ▶ 在贵公司本次本期财务信息时，贵公司首次采用了如下新发布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国际会计准则（IAS）。对采用这些新发布和经修订的会计准则的性质和影响的分析如下：

会计发展动态	摘要	对贵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是一项全新的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内容涵盖确认和计量、列报和披露。生效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将取代当前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li><li>▶ 该准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保险合同（即寿险、非寿险、直接保险和再保险），无论签发保险合同的实体类型如何；同时还适用某些担保和具有相机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一些范围例外情况适用。该准则的总体目标是为保险合同提供一个更有用、更一致的会计模型。</li></ul>	▶ 该准则不会对贵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包括简化了该准则的特定要求，使财务业绩更易于解释。该修订还提供了额外的豁免，以减少过渡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所需的工作。	▶ 该修订不会对贵集团的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
▼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信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	▶ 该修订是关于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列报的金融资产比较信息的过渡选择，旨在帮助实体避免金融资产与保险合同负债之间的暂时会计错配，从而提高比较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有用性。	▶ 该修订不会对贵集团的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

# 附录A-会计发展动态（续）

## 本期生效的新准则及修订稿：

会计发展动态	摘要	对贵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
<p>▼ <b>会计政策的披露</b>——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的修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要求实体披露其重要（Material）会计政策信息而非重大（Significant）会计政策。如果可以合理预期到，当会计政策信息和实体财务报表内的其他信息一起考虑时，会给通用目的财务报表主要使用者基于实体财务报表所做决定造成影响，则该会计政策信息为重要（Material）会计信息。</li><li>▶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的修订为重要性概念在会计政策披露上的应用提供了非强制性指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该修订不会对贵集团的中期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但预计会影响贵集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政策披露。</li></ul>
<p>▼ <b>会计估计的定义</b>——对《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澄清了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之间的区别。会计估计是指财务报表中存在计量不确定性的货币金额。该修订还澄清了实体应如何利用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来确定会计估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该修订不会对贵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重大影响。</li></ul>

# 附录A-会计发展动态（续）

## 本期生效的新准则及修订稿：

会计发展新动态	摘要	对贵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
▼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缩小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中初始确认例外情况的范围，使得该例外情况不再适用于产生相等的应税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如租赁和弃置义务。因此实体需要对于从这类交易产生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前提是有足够的应税利润）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贵集团已于2018年1月1日对与租赁相关的暂时性差异应用了修订内容，因此该修订对贵集团不产生重大影响
▼ 国际税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p>▶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i>国际税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i>，针对因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和披露引入了强制性的临时豁免。</p> <p>▶ 该修订还引入了对受影响实体的披露要求，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支柱二所得税给实体带来的敞口，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后对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当期税项的单独披露，以及在该立法已颁布或实质性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期间对其支柱二所得税敞口的已知或合理估计信息的披露。</p> <p>▶ 实体须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敞口相关的信息，但不要求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结束的任何中期期间披露此类信息。</p>	▶ 由于贵集团不属于支柱二立法模板适用范围，因此该修订对贵集团不产生重大影响。

# 附录A-会计发展动态（续）

## 动态展望—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报告准则：

会计发展新动态	摘要	对贵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
<p>▼ <i>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或投入(修订)</i>——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版)的修订<sup>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版)的修订解决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与《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版)在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或投入方面规定不一致的问题。修订要求，对投资者与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之间因转让或投入资产而达成的逆流交易（该交易构成业务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予全额确认。如果该交易涉及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则应仅就非关联投资者在该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部分确认转让或投入该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li><li>▶ 该修订必须采用未来适用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预计该修订不会对贵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li></ul>
<p>▼ <i>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i>——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sup>2</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明确了卖方承租人在计量售后租回交易中产生的租赁负债时所采用的要求，以确保卖方承租人不对与其保留的使用权相关的任何利得或损失予以确认。</li><li>▶ 该修订应采用追溯调整法，应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首次执行日（即2019年1月1日）之后达成的售后租回交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预计该修订不会对贵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li></ul>
<p>▼ <i>对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i>——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sup>2</sup>(“2020年修订”)</p> <p><i>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i>——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sup>2</sup>(“2022年修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澄清了将负债分类为流动还是非流动的要求，特别澄清了关于实体是否有权将负债的清偿延期至报告期后至少12个月的决定。负债分类不受实体将行使其将清偿负债延期的权利的可能性的影响。修订还明确了被视为清偿负债的情况。</li><li>▶ 2022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2022年修订，进一步澄清，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契约，只有实体必须在报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约条件才会影响对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此外，2022年修订要求，当实体延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实体在报告期后12个月内遵守未来契约，且实体将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分类为非流动负债时，需要进行额外披露。</li><li>▶ 该修订应采用追溯调整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预计该修订不会对贵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li></ul>

<sup>1</sup>该修订尚未确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公司可以提前适用

<sup>2</sup>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附录A-会计发展动态（续）

## 动态展望—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报告准则：

会计发展新动态	摘要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
<p>▼ 供应商融资安排——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sup>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该修订改进了现行的披露要求，旨在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供应商融资安排对实体负债、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li><li>▶ 该修订澄清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特征。在供应商融资安排中，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实体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实体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li><li>▶ 该修订要求，实体应披露供应商融资安排对负债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包括这些安排的条款和条件，报告期初和期末与这些安排相关的负债的定量信息，以及这些安排的账面金额中非现金变动的类型和影响。除非各项安排拥有不相似或独特的条款和条件，否则实体应对这些安排进行汇总披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预计该修订不会对贵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li></ul>

<sup>1</sup>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附录B-香港《上市规则》更新

## 1 2023年3月更新

适用于：

- 《主板上市规则》

更新内容：

- ▶ 对上市规则作出修订，以实施《有关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咨询总结》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设立新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机制（第18C章）。

生效日期：

- ▶ 2023年3月31日

## 2 2023年6月更新

适用于：

- 《主板上市规则》
- 《GEM上市规则》

更新内容：

- ▶ 《主板上市规则》因应“FINI”的实施及运作而作出的相应修订。FINI(FastInterfaceforNewIssuance)是香港交易所开发的全新平台，旨在缩短香港上市新股的结算周期，同时简化首次公开招股的结算程序；及
- ▶ 其他轻微修订

生效日期：

- ▶ 将于FINI推出日期生效，FINI推出日期将在适当时候公布

## 3 2023年6月更新

适用于：

- 《主板上市规则》
- 《GEM上市规则》

更新内容：

- ▶ 无纸化上市规则修订，包括（1）减少须提交的文件数量及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2）上市发行人须通过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3）简化《主板上市规则》附录(注)
- ▶ 其他非主要及轻微修订

注：对于更新中与董事职责内容相关的修订，请参阅下一页内容

生效日期：

- ▶ 2023年7月8日：非主要及轻微修订
- ▶ 2023年12月31日：无纸化上市规则修订

## 4 2023年7月更新

适用于：

- 《主板上市规则》
- 《GEM上市规则》

更新内容：

- ▶ 修订包括（1）对《主板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以反映近期中国内地监管规则调整；（2）对《主板上市规则》作出其他修订，删除或修改若干有关中国发行人但已再无必要的条款，以使分别适用于中国发行人的规定及其他发行人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及（3）对《主板上市规则》作出若干轻微修订，删除内容重复的条款、更新已过时的提述、修正文书错误或处理不一致的地方。

生效日期：

- ▶ 2023年8月1日

# 附录B-香港《上市规则》更新（续）

## 香港《上市规则》更新



### 与董事职责内容相关的修订

#### 减少须提交的文件数量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将把目前各承诺、确认和声明中所载的义务编入《上市规则》和香港交易所发布的指引材料（“指引材料”），此后将不再需要单独提交这些文件。例如：

- 董事获委任时须填写的《董事声明及承诺表格》（“DU表格”）将被删除，因为所有义务均已载入《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无需另行填写DU表格。
- 独立非执行董事（“INED”）须填写的年度独立性确认将被删除，如果随后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身独立性的变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快通知发行人和香港交易所。

该修订将于**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 附录C- 《2023年公司（修订）条例》



## 更新 内容

《2023年公司（修订）条例》（下称《修订条例》）于2023年4月28日实施。

《修订条例》旨在使《公司条例》更切合时宜，以明确容许发行人公司举行全虚拟成员大会而无须成员到指定实体场地出席股东大会，以及以虚拟和实体方式举行股东大会（即混合式股东大会）。

- ✓ 修订前，《公司条例》（第622章）规定公司须在指定期限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
- ✓ 《公司条例》没有对公司以全虚拟方式，或以虚拟和实体混合模式举行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 《修订条例》的要点包括：
  1. 加入虚拟会议方式的定义；
  2. 明确公司向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特定要求；
  3. 明确使用股东大会的通知所指明的虚拟会议方式出席该成员大会的人员，须视为在席；及
  4. 其他内容。
- ✓ 为配合《修订条例》的实施，香港公司注册处已发布《公司举行虚拟或混合式成员大会的良好作业模式指引》（下称“《指引》”）
- ✓ 《指引》旨在就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举行全虚拟或混合式股东大会，提供一般资讯及良好作业模式。

# 附录D-环境、社会及治理（“ESG”）

- 贵公司为应对哪些气候相关风险做好了准备？

投资者越来越倾向使用非财务披露来了解ESG问题对一家公司的业绩的影响，并据此了解做出决策。

具体来说，投资者对公司能评估、计算和完整披露气候变化给自身带来的物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期望增加。

从财务报表中此类信息披露上的持续压力可以看出，这些披露对于投资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业绩可能非常重要。

这一形势下，不仅会使得公司改变其报告方式，信息审计的内容和方式也会相应改变。

满足这些预期的第一步是了解贵公司的业务如何受到影响，包括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可能对贵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当公司试图提供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财务影响的定量估计时，其中许多估计仍未与气候情景联系起来，而且未整合进公司的财务报表。

## 调查结果表明什么？

2022年全球安永企业报告和机构投资者调查结果显示：



**99%**的受访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会考虑公司的ESG披露，其中74%的投资者对此采用了严格规范的方法。



**78%**的投资者认为，他们所投资的公司应解决与自身业务相关的ESG问题，即使该行动会导致财务业绩和盈利能力的短期下滑。



**73%**的投资者表示，各组织基本上都未编制出同时包含财务披露和ESG披露的完善报告，而这对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根据《安永2022年全球气候风险披露晴雨表》，仅**29%**的公司在其财务报表中提供了气候变化相关披露，这表明各组织尚未充分了解这些影响的意义。

对于希望在整体上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如何影响公司的经济增长、资产价值和未来前景的投资者，评估该影响和提供相关披露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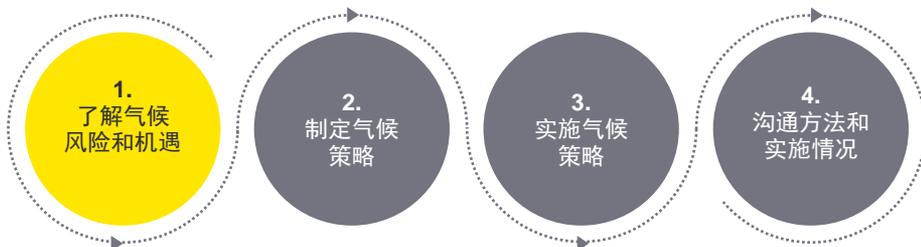
# 附录D-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续）

## 安永团队如何帮助贵公司为未来做好准备

作为审计师，我们不仅帮助贵公司回顾过去，也帮助贵公司展望未来——丰富您的假设，并为将影响您的未来以及未来的审计的相关讨论提出观点。安永在协助应对气候风险（和更广泛的ESG）事项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安永团队已经在与您的管理团队合作，因此，在审计的同时提供气候风险评估服务是自然的业务延伸。

### 进行气候风险评估对于了解影响贵公司的脱碳道路非常重要：

分阶段实施脱碳策略时，了解气候风险和机遇是关键的第一步：



#### 气候风险和机遇评估包括：

- 1 初步确定潜在的转型及物理风险和机遇
- 2 识别气候情景，包括了解一系列潜在前景以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相关时间范围
- 3 使用情景评估风险和机遇，以测试不同气候前景下组织业务的风险抵御能力

#### 气候风险和机遇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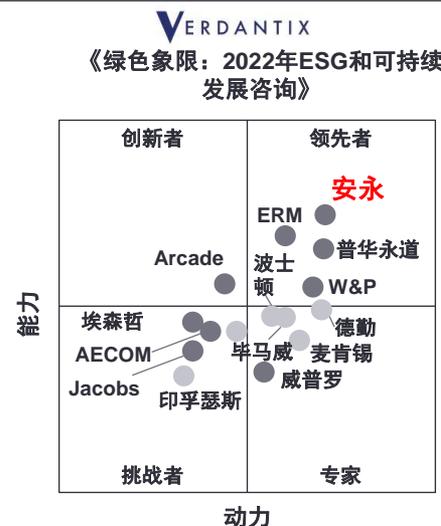
- 1 评估贵组织和/或投资组合面临的物理和转型风险
- 2 增加对贵组织内气候风险和机遇以及气候变化如何给运营带来风险的了解
- 3 提供洞见，指导未来业务和投资决策

### 安永团队在支持企业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优势条件：

- ▶ 安永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服务专家团队遍布全球，为各类组织的服务经验超过25年，其中亚太地区团队拥有超过400位成员。
- ▶ 安永气候风险服务由兼具气候风险和行业经验的专门人才提供，这包括与审计小组合作评估财务审计项目中的气候风险。
- ▶ 安永脱碳方法与当前和未来的需求阶段一致，包括由五个阶段组成的“了解气候风险和机遇”，之后根据个人客户需求进行定制。
- ▶ 安永与领先的出版机构和气候变化经济风险方面的市场情报提供商合作。

- 安永在Verdantix最新的《绿色象限：2022年ESG和可持续发展咨询》中被评为领先机构。
- 在ESG和可持续发展计划策略和治理表现管理排名中，安永名列第一。
- 此外，在气候变化策略和风险产品和服务排名中，安永跻身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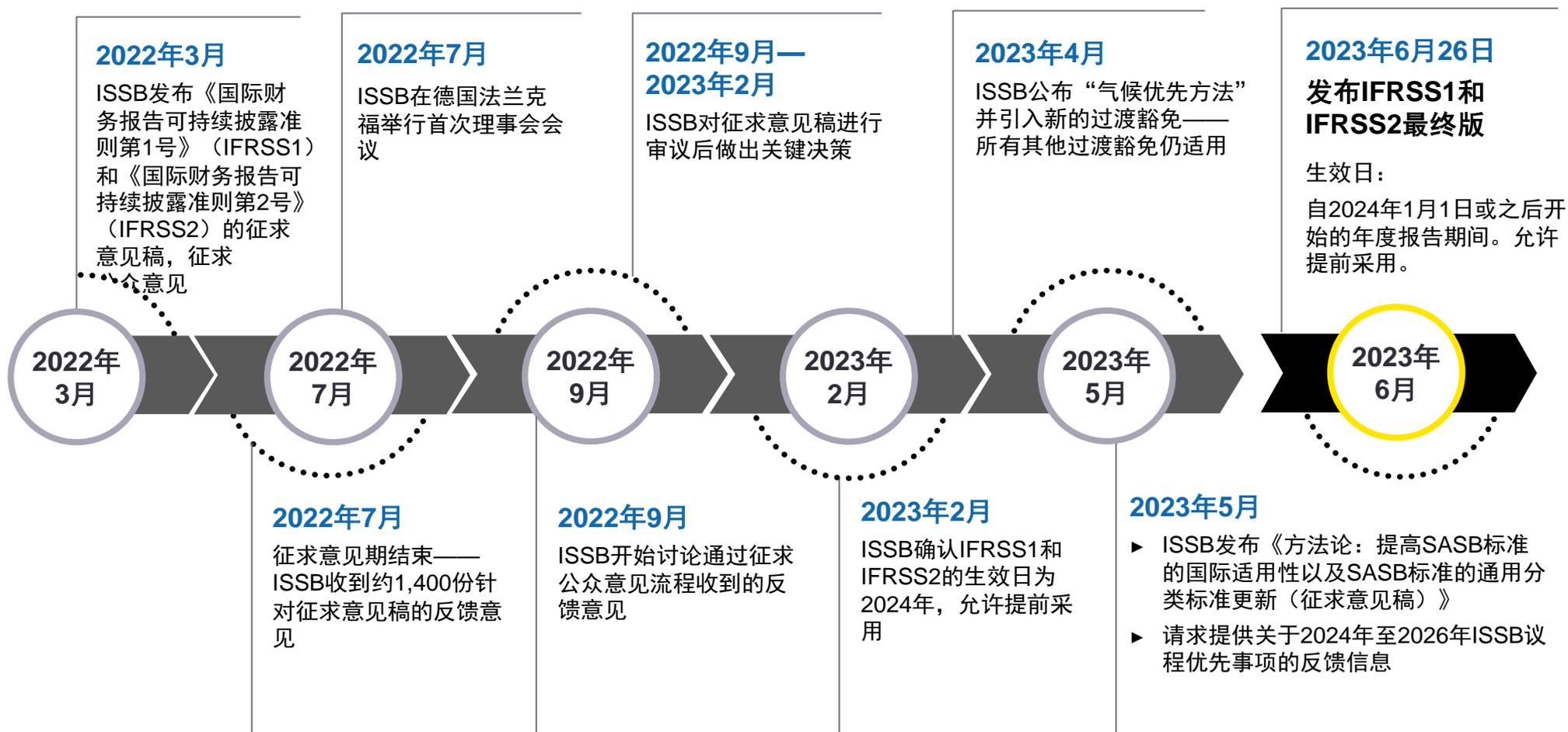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绿色象限：2022年ESG和可持续发展咨询》



# 附录E-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 ISSB和主要里程碑

成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旨在为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中可持续相关信息的披露制定全球基准性标准。



# 附录E-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续）

- IFRSS1和IFRSS2的适用范围

## IFRSS1适用范围

### IFRSS1（*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广泛适用于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实体前景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并作为ISSB准则的应用框架。

例如，依赖于自然资源（如水资源）的商业模式可能会影响资源的质量、可用性和可负担性，并受其影响。资源退化或损耗可能会产生风险，而资源再生和保护可能会为实体的经营创造机会，并最终影响财务报表。

## IFRSS2适用范围

### IFRSS2（*气候相关披露*）：

- ▶ 物理风险（由天气相关事件引起，例如风暴、洪水，或由气候的长期变化引起，包括导致海平面上升的降水模式和温度变化）
- ▶ 转型风险（由向低碳经济转型引起，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和声誉风险）
- ▶ 机遇（例如，开发替代的低碳产品线）

## IFRSS1和IFRSS2之间的关系

- IFRSS2可被视为属于IFRSS1更广范围的特定主题（气候变化）准则。
- 应结合IFRSS1采用IFRSS2。

# 附录E-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续）

- IFRSS1和IFRSS2的目标和主要概念

为何披露可持续  
相关信息？



▶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源于实体对资源和关系的依赖和影响，会对其短期、中期和长期产生现金流的能力造成影响。因此，有关此类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对于财务报表主要使用者在作出与向实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时十分有用。

所披露的是哪些信息？



▶ 关于所有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实体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大信息。

由谁披露信息？



▶ 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的同一报告实体。然而，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不限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信息，也包括关于实体价值链的信息。

在何处披露信息？



▶ 在实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披露，但位置不固定。可通过交叉引用由实体发布但属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一部分的其他报告进行披露。

# 附录E-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续）

- IFRSS1和IFRSS2披露的核心内容建立在TCFD四大支柱之上

IFRSS1和IFRSS2要求披露的关于可持续相关（或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大信息建立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四大支柱之上

## 治理

实体用于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或气候相关，对于IFRSS2而言）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 策略

实体用于管理可持续相关（或气候相关，对于IFRSS2而言）风险和机遇的方法。

## 风险管理

实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关注和监控可持续相关（或气候相关，对于IFRSS2而言）风险和机遇的流程。

## 指标和目标

实体在可持续相关（或气候相关，对于IFRSS2而言）风险和机遇方面的绩效。

# 附录E-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续）

- 采用IFRSS1和IFRSS2的其他要求

## 报告时间

披露与相关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期间报告。

## 上期错误

上期重大错误通过重述之前期间披露的可比金额进行纠正，除非不切实可行。

## 判断

需要披露关于可能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种判断的信息。

## 计量不确定性

当只能估计金额时存在计量不确定性，应提供有关重大不确定性的信息。

## 可比信息

当前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金额均需披露可比信息。针对上期披露的估计金额，应披露经修订的可比金额。

# 附录E-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续）

- 临时过渡豁免

- ▶ IFRSS1和IFRSS2包括一些临时过渡豁免条款，旨在帮助实体应用要求。
- ▶ 过渡豁免仅适用于实体应用IFRSS1和IFRSS2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基于管辖区规定的应用日期）。

## 豁免包括：

- ▶ 允许实体在第一年仅报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在下一个年度报告期间内，实体应采用与其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 ▶ 免于遵守除在相关财务报表的同一时间报告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的要求。豁免时间将取决于实体是否提供中期报告
- ▶ 第一年免于披露可比信息
- ▶ 免于遵守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要求
- ▶ 对于使用不同计量基础的实体，免于遵守根据《温室气体议定书》计量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量的要求

# 附录E-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续）

## ● 各准则发展进度

	TCFD	ISSB	SEC	CSRD
准则现状	最终版	最终版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
实施类型	自愿	不适用 <sup>4</sup>	强制	强制
主要受众 <sup>1</sup>	投资者	投资者	投资者	多方利益相关方
重大性 <sup>2</sup>	企业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	企业	社会
披露位置	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混合 <sup>5</sup>	年度报告
保证 <sup>3</sup>	不适用	不适用 <sup>5</sup>	强制	强制
治理、策略、风险说明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情景分析	要求	要求	看情况	要求
范围1、范围2温室气体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范围3温室气体	看情况	要求	看情况	要求
2° C, 或更低, 一致	建议	要求	不要求	要求
行业特定披露	建议	要求	不要求	要求

资料来源：安永分析

<sup>1</sup>受众是指可持续相关信息的主要预期使用者。投资者是指投资者、贷款人或其他债权人。多方利益相关方是指投资者、贷款人、其他债权人以及雇员、客户、社区、公民社会、政府等。

<sup>2</sup>重大性定义为企业重大或社会重大。企业重大意味着公司报告可持续问题如何影响其业务。社会重大意味着公司报告可持续问题如何影响其业务以及其业务对人和环境的影响。ISSB准则对重大信息的定义为，如果有关报告实体的信息遗漏、错报或模糊可能会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的决策，则该等信息为重大信息。

<sup>3</sup>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提案从有限保证开始，随后将转向合理保证（源自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的保证准则《鉴证业务准则公告第18号》（SSAENo.18））。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提案从有限保证开始，预计随后将转向合理保证。

<sup>4</sup>鉴于IFRS基金会的权利有限，ISSB准则将把多项决定权留给当地管辖区，包括准则是否是强制性的、披露位置（尽管准则确实要求在与财务报表相同的一套文件中披露信息）、生效日和要求的保证水平（如有）。

<sup>5</sup>所有披露都将包含在监管备案中，部分信息将包含在财务报表的脚注中。



谢谢!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安永是指Ernst&YoungGlobal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YoungGlobal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2023 安永  
版权所有。

APACno.（使用您的SCORE序号替代）  
EDMMYY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